**《猪场疫苗使用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**

**一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使用方法及范围**

本标准适用于生猪的免疫。

本标准规定了猪主要传染病免疫程序、免疫操作方法、免疫后注意事项、免疫技术要求及免疫应激反应处置。

**（一）推荐免疫程序**

**1、 育肥猪(仔猪)的免疫程序如下:**

a) 0日龄时，可选择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滴鼻(起免疫净化作用),在母猪猪瘟带毒严重的猪场，可在仔猪哺乳前2h注射猪瘟弱毒疫苗；

b)达到7日龄时，注射气喘病灭活苗；

c)达到 15日龄时，注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；

I) 达到20日龄时，注射猪瘟疫苗、气喘病灭活苗；

e)达到 25日龄时，可选择免疫注射圆环病毒灭活疫苗、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、杆菌灭活疫苗；

f)达到28~30日龄时注射口蹄疫灭活疫苗/合成肽疫苗、链球菌II型灭活疫苗(可选择免疫)；

g）达到30~35日龄时，注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、仔猪副伤寒弱毒疫苗(可选择免疫)；

h)达到 40~42日龄时，注射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、可选择免疫注射猪丹毒疫苗、猪肺疫疫苗或猪丹毒-猪肺疫二联苗、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；

i)达到 55日龄时，注射猪瘟弱毒疫苗、副猪嗜血杆菌灭活疫苗(可选择免疫)；

j)达到60日龄时，注射口蹄疫灭活疫苗/合成肽疫苗、链球菌II型灭活疫苗(可选择免疫)；

k)达到70日龄时，可选择免疫注射猪丹毒疫苗、猪肺疫疫苗或猪丹毒—猪肺疫二联苗、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。

**2、种母猪的免疫程序如下:**

a) 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育肥猪；

b)初产母猪配种前，注射猪瘟弱毒疫苗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、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、细小病毒灭活疫苗；产前4~6周注射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；

c)产前4~6周，注射传染性胃肠炎-流行性腹泻二联苗、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(可选择免疫)、大肠杆菌双价基因工程苗(可选择免疫) ；

d)每隔4~6个月，注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、猪瘟弱毒疫苗各一次；

e)每隔3~4个月，注射口蹄疫灭活疫苗/合成肽疫苗、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各一次；

f)每年3~5月份，乙型脑炎流行或受威胁地区，注射乙型脑炎疫苗，间 一个月再加强免疫一次。

**3、种公猪的免疫程序如下:**

a) 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育肥猪；

b)每隔4~6个月，注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、猪瘟弱毒疫苗各一次；

c)每隔3~4 个月，注射口蹄疫灭活疫苗/合成肽疫苗、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各一次；

d)每年3~5 月份，乙型脑炎流行或受威胁地区，注射乙型脑炎疫苗，间隔一个月再加强免疫一次。

**（二）免疫操作方法**

**1、保定**

对要进行免疫注射的猪进行保定。

**2、选定注射部位**

颈部耳后2cm~9cm 处或臀部肌肉丰富部位。

**3、注射部位消毒**

先用75%的酒精、再用5%的碘酊消毒。对注射部位由内及外消毒。

**4、疫苗的预温**

接种前将疫苗升至室温。

**5、疫苗的稀释**

对需要稀释的疫苗，先将疫苗的瓶口用75%的酒精消毒，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的配比用专用稀释液进行稀释。稀释前将疫苗和稀释液一起在室温下放置3～5分钟，避免稀释时两者温差太大。

**6、免疫接种**

用消毒好的注射器(或连续注射器)将配备好的疫苗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的剂量注入猪体适宜部位。疫苗启封后，弱毒疫苗应于2-4h、灭活疫苗应于24h内用完，并注意避免阳光直射，如果注射时间偏长，则疫苗应放在有冰块的保温箱内。高温季节注射疫苗应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点后进行；电子饲喂站应在晚上进行，以减小应激。

**（三）免疫后注意事项**

**1、做好记录**

每批猪注射疫苗后，要做好免疫记录，防疫查询记录等。

**2、器械消毒**

使用过的注射器、针头等要高温蒸煮消毒。

**3、废弃物处理**

失效、作废疫苗，用过的疫苗瓶，稀释液等不能随意倾倒，应通过消毒剂浸泡，加热煮沸，烧毁深埋等方式妥善处理。

**4、抗体监测**

接种疫苗后，可以针对性进行采血，监测抗体产生情况。接种后，一般活苗14天，灭活苗21天获得免疫保护。

**（四）免疫技术要求**

1、猪在临床健康的情况下才能免疫。

2、必须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，并做好疫苗管理，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。

3、免疫接种时应按照疫苗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，并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4、免疫时要做到“一猪一针头”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5、经监测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时，尽快实施补免疫。

6、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。

7、进行弱毒疫苗免疫时，尽量与使用抗生素分开。

8、免疫接种前后应尽量避免一些剧烈操作，如转群，采血等，防止猪群处于应激状态，影响免疫效果。

**（五）应激反应处置**

1、接种后，应仔细观察猪的反应。个别猪可能出现过敏，严重者可注射肾上腺素，并采取辅助治疗措施。

2、因免疫应激造成猪只死亡时，对病死猪只按照GB 16548 进行处置。

3、当发生动物疫情时，应对受威胁的猪进行紧急免疫。疫情报告及处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国务院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